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中期業績公佈之中英文版本中有關若干財務期間描述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出現無心之誤。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資料(修訂以下劃線標示)：

僅就中期業績公佈之英文版本而言：

1. 茲提述中期業績公佈之英文版本第2頁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謹此澄清措辭應當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非「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茲提述中期業績公佈之英文版本第7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謹此澄清措辭應當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中期業績公告之中英文版本而言：

1. 茲提述中期業績公佈之中英文版本(i)第11頁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ii)第12頁之「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及(iii)第13頁之「本期間虧損」及「每股虧損」。本公司謹此澄清措辭應當為「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非「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茲提述中期業績公佈之中英文版本第3頁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金額應當為「(3.59)」港仙而非「(3.54)」港仙。
3. 茲提述中期業績公佈之中英文版本第13頁之「每股虧損」。本公司謹此澄清(i)措辭應當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非「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金額為「484,249」而非「491,645」。

除上述澄清外，中期業績公佈之中英文版本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附有上述修訂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納入並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鍾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